

# 苏联社会政治体制 发展的基本方针

梅 荣 政

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亦称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俄文中是同一个词组。在苏联,“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作为单一、完整的制度的概念,系由勃列日涅夫在1968年3月第一次提出的,以此反映发达社会主义社会成熟性的社会关系。1977年苏联颁布的新宪法首次对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制作了全面的说明,这一概念就作为国家根本法的调整对象被肯定下来。《苏联宪法》第九条规定:苏联社会政治制度发展的基本方针,是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本文试就这个问题作些粗浅的介绍和评述。

## 一、民主的发展是社会主义不可分离的特点

苏联一些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民主,这是完备的民主政治,它为劳动人民积极参加管理国家、通过决议、监督决议的执行创造了条件。它又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民主,是无产阶级民主的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革命建立起了无产阶级的民主,它存在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整个过渡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随着劳动者阶级的社会的建立和人剥削人制度的消灭,无产阶级的民主便转为全民的社会主义民主。

全民的社会主义民主有三个特点:它扩展到了社会的一切阶层;它在社会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实现着自由和平等的民主理想,这种民主理想包含着三个原则,即人民的最高权力或人民政权,权利平等,个人自由;在居民的福利水平和文化程度日益提高的基础上,全民的民主为全体公民参加有效的生产活动和社会事务管理,为个人及其主动精神和才能的不断发展创造了条件。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二十五大上说:“现在,我们已经不仅从理论上,而且从多年的实践中懂得:没有社会主义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没有不断发展的民主,也不可能有社会主义。”<sup>①</sup>这表明,一方面,真正的民主,只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这是因为,实现民主就是要实现人民的最高权力、权利平等和个人自由。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既包含着实现这三原则的根本条件,又以达到这三原则为历史性目的。从根本条件说,劳动人民摆脱了剥削,这是人身自由的根本条件;每一个人必须劳动和由此产生的按劳取酬的权利,则是平等的根本条件;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组织体制中,包含着真正的人民权力这个条件。所以真正的民主制只能植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之中。同时,真正的民主也只能随着社会主义的发展而发展。这就是伴随社会和公有制的发展,人民物质福利的提高、各阶级日趋接近、工农联盟的巩固、民族友谊和社会在思想上政治上一致性的增强,全体居民

的各种民主形式的完善和普及，社会主义民主将获得进一步完善的条件。这也就为公民、劳动集体和社会组织参与实现国家的职能——立法、管理和司法，开辟了广阔的天地。从而，依据国家法律，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结合，社会进步和个人充分发展得到保障。

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为国家权力机构发挥功能的战略问题，将为实际运用成熟社会主义的民主潜力，彻底实现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民主本质，创造良好的社会条件。社会主义这种本质上新类型的社会关系，只有在国家的控制与管理、法令与法制的民主化的条件下，才有可能顺利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积极主动的。民主的政治结构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灵活动态的。如同社会主义随着自身的发展会越来越多地显示出新制度的创造力量和优越性一样，民主的发展，也会扩大现有国家机构发挥作用的范围，创造出新的、更有效的、完善的和切实的社会管理方法，加强自身对社会生活的影响。

社会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自己的创造性事业。社会主义革命变革的规模越大，历史活动的范围越广，则参加这些活动的人数就越多。同时，实现的变革越深刻，就越需要提高千百万人对这些变革的兴趣和自觉态度，越需要扩大民主。这也就说明，正是依靠民主，依靠劳动者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积极性，社会主义制度才能获得前进运动和解决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经济、社会和政治以及其他各方面问题的重要条件。苏联一些学者认为，社会主义民主的这种作用之所以可能，是由于它是为了人及人的幸福服务的。正是社会主义和民主之间存在着这种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关系，列宁作出结论说：“不实现完全的民主，就不可能有胜利的社会主义。”<sup>②</sup>

社会主义和民主的相互依赖和相互制约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的反映。苏联一些学者指出，社会主义——不仅是学说，而且是社会关系的合理组织。这种社会关系的体系，得到人民的赞同，以合乎价值标准的社会制度、社会和国家的社会进步、社会法制和法纪为基础。民主，这是人民理解和实现的一般社会主义的，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的一种方法和形式。其发展源泉正是在于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本性之中，并且只是同社会主义的全部经济与社会结构相适应。在这个意义上，民主化乃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的规律，苏联宪法把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规定为苏联社会政治体制发展的基本方针，其根本立足点也在于此。

苏联一些国家学学者认为，民主化反映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内部自我完善的需要，反映它本身一系列因素的进步，其中主要是社会、经济、政治、工艺、道德、文化和法律等等因素的进步。由此得出结论说，从社会主义和民主的形成过程的相互依赖来说，社会主义——是民主的存在形式，而民主——又是社会主义的存在形式。社会主义和民主这种相互依赖的表现，就是保证社会的政治、经济、道德、法律和文化的进步。但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和民主之间的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不会遭到削弱，甚至破坏。这里许多情况取决于社会主义形成的历史时期、经济基础和政治上层建筑的状况和民族心理特征。这要求政治和立宪机构更加卓有成效地工作，以使它们能够预防社会主义和民主相互依存的关系发生偏离，防止两者之间可能出现的比例失调，并且要注意保护和捍卫社会主义和民主的政治价值。

这就是说，社会主义与民主之间存在着矛盾。诸如不断产生的社会需要和满足这些需要的现有条件的矛盾；居民对于政治与国家法律的情况掌握不够，管理技能方面的缺点，技术统治倾向和官僚主义机构的某些表现而产生的矛盾。但是，社会主义这种发展着的制度具有一种客观能力，它能够通过预先认识矛盾产生的原因与因素的方法，来消除不可避免的矛盾。使这些矛盾不发生长期的社会紧张和冲突。这种客观能力就是社会主义的道德和真正人道主义的本性。不过，专家们也认为，在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践中，尚未制定出确定矛盾的切

实有效的科学方法。确定这种方法可能要制定一种社会主义和民主相互渗透的综合性模型。搞清这种模型，会在较大程度上加强民主和社会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范围内的相互联系。而符合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未来方向的这种模型的基本理论，就体现在共产党的纲领和社会主义宪法之中。

社会主义和民主的互相联系同民主和规律的互相联系是一致的。破坏或者违反规律是对民主的忽视，而遵循社会主义规律则是实现民主化、全面扩大民主的条件。因而确立规律最高权威的思想，使一切决议和活动同规律相适合，具有特殊的意义。而确立规律的最高权威意味着确立和承认人民的最高权威。因此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最突出的特点之一，就是日益广泛地吸收最广大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的管理。

## 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是一个多方面的过程

苏共中央在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中说：“对于完善我们的社会主义的民主，我们的理解首先就是不断确保劳动人民越来越广泛地参加对社会一切事务的管理，就是进一步发展我国国家体制的民主基础，就是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创造条件。”<sup>③</sup>

这些论断说明，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是一个多方面的过程。其具体内容，有的著作把它概括为四个方面，即：继续提高各级苏维埃的作用；提高社会组织，特别是工会和列宁主义共青团的作用；提高劳动集体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完善社会主义法律。

关于提高苏维埃的作用问题。

苏维埃，既是国家组织，也是社会组织。但首先它是千百万人实际参加国家管理的组织，是全权处理治国问题的权力机关。

苏联宪法第108条规定，苏联最高苏维埃拥有无限的权力，它可以审查和决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管辖范围内的任何问题，包括任命苏联政府（部长会议）的成员、总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院长，通过宪法条文和法律，修订法令，批准年度预算和年度计划。

为了不断提高各级苏维埃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苏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决定采取如下的措施：其一，扩大地方苏维埃的权力。这包括扩大它们协调各共和国同联盟所属各机关、企业活动的权力，首先是关于住房建设的基本投资问题，城市和农村的福利设施问题，关于保护自然环境和历史文物问题，安排人们的休息和文化生活问题，以及诸如劳动资源的利用等生产性质的问题。宪法还规定，中央所属大单位必须彻底服从所在地区及其所属机关的管理，赋予地方苏维埃以更大的物权和财权，同时给它的机关补充大量具有专业技术的干部。其次，制定人民代表地位法。该法明确规定代表的权力和义务，以及他们参加管理国民经济、文化和苏联社会其他生活领域的方式和方法，规定了代表同选民的联系、代表向选民报告工作情况和对选民所负的责任，以及彻底完成选民的委托的义务。苏联有的著作家认为，这项法律大大扩大了代表的权利，如最高苏维埃代表享有立法倡议权，所有苏维埃代表都有代表质询权，都有权对苏维埃和其他国家权力机关、管理机关的活动提出建议和意见。无论在会议工作期间还是在两次会议之间的时期，都保证代表有一切必要的条件来履行他们的义务。一切国家机关一定要协助代表行使他们的权能。代表享有代表的不可侵犯权。这项法律是发扬苏维埃民主和加强国家权力机关联系人民的一个重要步骤。其三，为了加强苏维埃活动中的民主原则，日益充分表达群众的利益、需要和意志，日益直接吸收最广泛的

社会各界人士参加苏维埃的工作，规定每一次选举要更新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代表，同时吸收大量积极分子参加自己的工作。劳动人民按社会原则参加各级苏维埃工作的达二千五百万人以上，比各级苏维埃代表的数量多十一倍。

关于提高社会组织的作用。

社会组织，是在自治和业余原则基础上建立的公民的自愿结合体，它根据不同的特征——职业、年龄、兴趣、爱好等把千百万劳动人民联合起来。它维护一定居民集团——社会集团，职业集团，社会—人口学集团，或纯粹由于某种共同目的和一定利害关系而结合的集团——的利益。它既是党和国家在广大群众中的传导者，又是体现广大群众在某种生产活动、社会政治活动和精神活动方面创造积极性的组织形式的系统。

宪法规定，群众性社会团体享有立法倡议权。在决定政治方针或者采取组织措施时，若涉及到社会团体的活动，或者不管怎样触及到它们成员的利益的话，都必须吸收社会团体参加。如工会，它是促进生产领域实现民主的最直接的形式，其使命首先是维护劳动人民的权力和利益，积极地研究社会问题和日常生活问题。又如经济分析团体（其委员会包括经济学家、会计员、工程师、计划工作者、工人和职员），它从事个别车间或整个企业经济活动的分析，探寻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利润率的可能性；革新家委员会（由专家、工人、发明家和合理化工作者组成）经常研究关于新的技术、有效的劳动方法的建议，以使其得到推广。因此，社会团体是劳动群众参加“管理和领导工作”（列宁语）的强大杠杆。

这里涉及社会团体的发展前途问题。一种意见认为，随着社会主义民主的扩大，国家机关的职能将逐渐移交给社会团体，通过这种途径才能形成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反驳这种意见的观点认为，这种意见的错误在于，其一，具有群众基础的苏维埃所代表的国家本身，是劳动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主要工具。这是由它深刻的民主本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属于劳动人民的一个无所不包的组织，它同人民群众保持着紧密联系，它对广大人民实行民主，在社会主义取得全面胜利之后，则对整个社会实行民主。因而它不是社会团体的对立面，不能把社会团体同国家机关对立起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团体不是代替，而是与国家机关密切配合工作的，它可以指望国家机关的支持，利用国家机关的权力。其二，经验证明“移交职能”的方针是错误的。至于吸收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共同解决这个或那个问题，如会同党和国家机关通过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工会支配国家的社会保险预算，工会监督生产安全技术运行状况和劳动保护，管理有关休养和疗养的工作，这不同于“移交”，而是社会组织与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机能的交错。坚持这种方针，社会组织才有真正的发展前途。

关于提高劳动集体的作用。

提高劳动集体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完善管理集体的体系，以吸收劳动者直接参加生产管理、社会过程和精神过程的管理，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重要方面。

苏联有些著作对劳动集体估价很高。认为它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基层组织，是为提高劳动人民劳动积极性和社会积极性而斗争的重要场地。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都是在集体中创造的。苏联社会经济计划的命运，苏联人的社会主义品质的形成，同志间的互相帮助和友谊关系的建立，都由劳动集体决定。

提高劳动集体的作用，其中重要的是“参加管理”。这包括制定社会发展计划，管理企业和联合体，解决劳动组织和日常生活问题，解决供发展生产、供社会文化需要和物质鼓励的经费利用问题。完善“参加管理”制度，就要尽可能使劳动者深入了解国家机关、企事业、集体农庄等各方面的情况。为此必须重视情况通报。专家们认为，要实现人民监督，使政治体

制各个环节进行自我监督，提高劳动者的政治素养和管理权限，没有充分而及时地通报是不行的。这里涉及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职能原则——公开性。互通情报，实行公开性原则有双重意义：一是使一些情况让人们都知道，这是人民监督事物真相的基础；二是起反馈作用。种种反馈形式，反映劳动群众对事实、事件的态度、评价，所要采取某种行动的意见。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进一步强调要“加强公开原则”。他说：“不公开就没有，也不可能有民主、群众的政治创造性及参加管理。这也可以说是国家对千万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的事业充满责任感的态度的保证，是我们干部心理改造的出发点。”他又说：“有些人习惯于马马虎虎地工作和欺上瞒下，一旦实行公开性，即把国家和社会中所做的一切都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和在人民的注视下，他们确实感到不舒服。因此，我们应当使公开性成为不断起作用的制度。中央需要它，然而在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上同样需要它，也许更需要它。”

健全公开性的制度，与发展社会舆论是紧密联系的。专家们认为，列宁是非常重视社会舆论的。他在十月革命后的第二天就宣称：“我们愿意政府时时受到本国舆论的监督。”<sup>(4)</sup>苏共二十大总结报告强调全党要重视研究舆论，认为社会舆论归根到底是人民或者其中某些社会阶层自由表达意志的一种方式。研究社会舆论可以得到有关这一或那一社会阶层的主要情绪、政治和法制素养、伦理观念等非常宝贵的情报，而这些情报正是提出各种教育和培训方针所必需的基础资料。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强调要把劳动集体法中所包含的民主原则和准则变成日常工作的实践。要求逐步扩大以劳动集体的决定作为最后决定的那些问题的范围，提高全体职工大会及其劳动集体委员会的作用。目的在于最有效地运用直接民主和人民群众直接参与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的决定和其他决定的一切形式。

#### 关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的问题

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同加强法制和法律程序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没有法制和法律程序，民主就成为无政府状态，社会就要出现混乱；而没有民主，法纪和强制手段就会成为一种压迫。因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是发展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一条最重要原则。

有的学者特别评价了人民监督机关的作用。认为遵循法制，准确地执行法律，这几乎是任何国家组织都需要的。然而，人民监督机关则是社会主义的新事物，它具有十分特殊的，绝无仅有的性质，它是以革命首创精神建立起来的一种人民政权的工具。在劳动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许多方式中，监督职能才是最有效的、直接发扬民主的一种形式。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就要发展和扩大人民监督机关。

戈尔巴乔夫在苏共二十七大的政治报告中，在指出“牢固的法制是我们的民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时，强调了一些原则。这就是：进一步改善苏联法律的质量。苏联的民法和劳动法、财政法和行政法、经济法和刑法要积极帮助实施以经济手段进行管理的方法，有效监督劳动量和消费量，实现社会公正原则。他要求坚持不懈地提高执法机关以及其他机关的责任感，加强苏维埃与国民经济中的司法机构、国家公断机关，完善对居民的法律教育。利用苏联法律的全部力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居民的安宁和不受侵犯，要求最严格地遵守审判的民主原则，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保证保护国家与每个公民的利益的其他保障。要求提高检察员监督的作用，完善法院和律师的工作，在近期内完成宪法规定的关于就损害公民权利的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向法院起诉的程序法的起草工作。动员党和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劳动集体和公众的一切力量积极地参与健全法制的工作，使法律和法律秩序得到

更充分的保证。

戈尔巴乔夫强调，苏联人的全部社会政治的和个人的权利与自由都服务于一个任务，这就是扩大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 三、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过程是社会主义人民自治加深的过程

在较长的时期内，苏联理论界不提社会主义社会自治。他们所坚持的观点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全面发展，准备着由社会主义时期的国家管理逐渐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有不同的解释。П、Н、费多谢耶夫等认为，这是无阶级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过程非政治的、非国家的管理形式。社会自治要求对社会每个成员积极地、直接地参加处理全民性的问题，它将确保人们的自由、平等和博爱的理想得到最充分的体现。

按照费多谢耶夫的意见，向社会自治过渡有两条路线：一是国家管理进一步民主化，二是各种社会组织的作用不断增强。共产党、苏维埃和一切社会组织都将联合在共产主义自治之中。民主越普遍发展，就越促进自治的发展。

鲁缅采夫等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消亡，同社会主义国家发展成为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制度是同一个过程。共产主义条件下社会管理的特点，一是执行管理性社会职能的机关及其活动将失去政治性，即“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sup>⑤</sup>；二是管理工作不再是一门固定的职业，不再存在以管理活动为唯一职业的阶层，每一成年的社会成员都有义务依照选举产生和轮流担任的原则实际参加公共事务的管理。因此，在直接为过渡到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制度作准备的众多因素中，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吸收所有公民参加社会事务的管理，是最基本的因素。

但是，有的作者指出，绝不能认为，因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制度，是直接以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政治组织中发展起来的，就要求国家“立即消亡”。过早地限制和缩小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领域、首先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的作用，要求把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移交给社会团体，忽视社会主义国家担负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创造性使命，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概念是相矛盾的。这种错误观点的理论根源在于，把社会主义国家仅仅看成“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实行有组织的暴力行为”的工具，不了解社会主义国家的本质和历史，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治体制要合乎规律地转变为全民的政治体制的理论。

持上述见解的作者认为，国家“消亡”是自身发展和完善的辩证过程。这一过程就是：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发扬民主，劳动人民更充分、积极地参加政权机关、经济管理机关、文化及其他机关的工作；国家管理和社会自治和谐的结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是要把国家组织逐步转变为共产主义的社会自治。

但是，从安德罗波夫就任苏共中央总书记以来，问题的提法有了改变。安德罗波夫根据马克思关于管理新社会是“组织在公社里的人民”的事业、新政权的实质就是“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sup>⑥</sup>的思想，根据列宁关于“管理国家的……应当是苏维埃所联合起来的人民”<sup>⑦</sup>的思想，指出，问题完全不在于要找出苏联现阶段整个政治制度同共产主义自治理想的差别，而在于这个制度发挥职能和不断完善，在探索发扬民主，扩大劳动者在生产中，在所有政治实践中的主人翁权利和力量的新方式方法。这正是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不断发展的、人民的真正的社会主义自治。

看来很明显，关于向社会自治过渡问题的提法，是同对苏联社会发展阶段的估计相关的。安德罗波夫既不像赫鲁晓夫要求二十年内“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也不像勃列日涅夫那样肯定苏联早已“建成发达的社会主义社会”。他比较客观地估计了苏联社会发展的阶段，明确地表示，苏联正处在发达社会主义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起点上，面临的任务是完善发达社会主义社会。与此相应，他根据现实生活中民主流于形式、人民管理社会的权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提出了要发展社会主义社会自治的问题。

戈尔巴乔夫在估量苏联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上，采取了经过掂量的和现实主义的立场。他坚持并向前推进了安德罗波夫的基本思想。他反对把发达社会主义作为轻率概念的反应而加以散布。与此相应，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他要求始终不渝地和不断地发展社会主义的人民自治。他把这一制度提到列宁所说的是劳动人民自治思想的实现、苏维埃政权的实质这样的高度。他指出，在社会主义社会，尤其是在目前的条件下，管理不可能是极少数职业家的特权。只有当人民自己切实管理起自己的事务和千百万人参加政治生活的时候，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够顺利发展。自治原则不在苏联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之外，而为之所固有，并在其中发展。这种制度越来越深刻地贯串到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时期，丰富着民主集中制的内容，加强着它的社会主义性质。

戈尔巴乔夫在指明党是推动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发展的主导力量和主要保障时，提出党本身是社会主义政治自治组织的最高形式。为发展社会主义自治制度，他要求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提高党员在政治体制各个环节中的积极性，要求在行政管理和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中，进一步加深民主原则。同时批判了本位主义、地方主义、敷衍塞责、官僚主义及对人民的官老爷态度，进一步提高各种社会组织在社会主义自治系统中的作用。为了加强理论论证，戈尔巴乔夫引证了列宁关于民主和劳动人民活生生的创造是新制度发展的主要力量的论断。所有这些思想，同他把民主和社会主义比作新鲜、清洁空气和社会机体朝气蓬勃的生活的关系的思想，都是一致的。总起来说，戈尔巴乔夫认为，完善整个苏维埃政治制度，就要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及其各个方面和各种表现，而实现社会进一步民主化的过程，也就是社会主义人民自治加深的过程。

**注释：**

①③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材料汇编》(俄文版)第85—86页。

②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27卷，第253页。

④ 《列宁全集》第26卷，第23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360、366页。

⑦ 《列宁全集》第24卷，第83页。